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韻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韻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韻涵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可預見某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不自行申辦金融帳戶，而要求其提供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用以作為向不特定人詐欺取得財物等不法犯罪行為之工具，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犯詐欺取財罪及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下午4時54分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朴天門市（下稱統一超商朴天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韻涵郵局帳戶）及不知情之其女兒即少年龔○芸（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龔○芸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帳戶資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曾小斌」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任由該人將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人所屬詐欺犯罪集團

01 (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乃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3 一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方法詐騙
04 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戊○○等7人，致戊○○等7人均陷
05 於錯誤，各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將如附表
06 一編號1至7所示之款項匯入陳韻涵郵局帳戶或龔○芸郵局帳
07 戶內，且各該款項隨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
08 空，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嗣經戊○○
09 等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戊○○等人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由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8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9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以
21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業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
22 中陳明：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等語
23 明確（見本院卷第60頁）；此外，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判
24 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
25 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
26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
27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
28 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
29 障，故前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30 二、本案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31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2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就其確將其、其女兒龔○芸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04 及密碼交予他人之事實固供認屬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05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時急需錢要辦貸款，
06 但對方表示我信用不良，要幫我在帳戶內做金流，但我不知
07 道他會將我交付的2郵局帳戶作為詐欺使用，我也是被騙云
08 云。經查：

09 (一)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戊○○等7人就其上開被詐欺之
10 情節，業分別於警詢時指訴綦詳（詳見如附表一編號1至7證
11 據出處欄位），復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7證據出處欄位所示之
12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且被告自承其於113年4月3日下午4時
13 54分，在統一超商朴天門市將自己及其女兒龔○芸之郵局帳
14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
15 體暱稱「曾小斌」之人（見警卷第4至5頁，偵卷第20頁反
16 面），且有證人龔○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21至24
17 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其與「曾小斌」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
18 話內容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8至19頁，偵卷第22、27、34
19 頁）及統一超商朴天門市賣貨便寄件之繳款證明（見警卷第
20 17頁）在卷可佐，是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戊○○等7人
21 因遭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各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編號
22 1至7所示之款項匯至被告交付他人使用之上開2郵局帳戶
23 內，且各該筆款項隨即遭人提領一空，被告交付之上開2郵
24 局帳戶確已作為犯罪集團成員向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戊
25 ○○等7人詐欺取財提領贓款所用，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6 向之工具，洵堪認定。

27 (二)被告確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幫助故意而提供上開2郵
28 局帳戶資料予他人，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29 1.按凡向金融機構申辦信用貸款，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件
30 外，並應提出工作現況、收入所得及相關財力之證明資料
31 （例如在職證明、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所得扣繳憑單

01 等)，由金融機構透過徵信方式調查申辦貸款人之債信後，
02 評估是否放款及放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辦貸款人提供帳戶存
03 摺及提款卡、提款卡密碼之必要，且若申辦貸款人債信不
04 良，並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自無法貸得款
05 項，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況銀行審核申辦貸款人之金融信
06 用或核撥貸款，僅需帳戶帳號及所有人戶名資料即可，無庸
07 使用該帳戶之存摺或提款卡，更無須知悉提款卡密碼，此為
08 一般人依據通常生活經驗即可得知。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
09 提款卡及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
10 交付或將帳戶提款卡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之理。金融帳戶之
11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可供人匯款入帳及由自動提款機提領
12 現金之用，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
13 該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
14 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
15 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又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
16 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
17 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
18 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是
19 申辦貸款人若見他人不以還款能力之相關證明作為判斷貸款
20 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申辦貸
21 款人交付與貸款審核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碼，對於該等
22 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款項匯入、提領等詐欺財產犯罪之
23 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

24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6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7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8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言。再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
29 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
30 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
31 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

01 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
02 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03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
04 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
05 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6 （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7 照）。又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
08 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
09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10 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基於申辦貸
11 款之意思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尚無法逕認無幫助詐欺
12 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蓋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
13 對方聯繫接觸，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
14 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
15 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
16 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
17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
18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
19 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
20 不違背其本意，自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1 故意。

22 3.而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於案發時為年滿00歲之成年
23 人（見本院卷第111頁），自陳從事美髮業已4年，此據被告
24 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0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
25 社會經驗、工作經驗，顯有通常事理能力，對於其自己及其
26 女兒龔○芸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當知應謹慎保
27 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對於將前開2郵局帳戶資料交
28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亦不相識之人使用，將可能遭犯罪集團
29 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一事，顯非無從預見，更難諉為不知。

30 4.再觀諸被告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顯示，該帳戶於112年
31 11月15日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至餘額僅剩84元

01 後，嗣於113年4月6日即有告訴人戊○○遭詐騙而匯入9萬
02 9,010元、告訴人甲○○遭詐騙而匯入4萬9,985元、告訴人
03 己○○遭詐騙而匯入3筆款項共11萬9,970元，及告訴人乙
04 ○○○遭詐騙而匯入9萬9,102元，並遭人以提款卡提領一空，
05 此有被告之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資料（見警卷第135頁）
06 在卷可查；又觀之被告所交付其女兒龔○芸郵局帳戶之歷史
07 交易紀錄顯示，該帳戶於113年3月30日轉出2,000元，至餘
08 額僅剩34元後，嗣於113年4月6日即有告訴人甲○○遭詐騙
09 而匯入2萬7,302元及3萬元、告訴人丙○○遭詐騙而匯入3筆
10 款項共8萬5,095元，亦有龔○芸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資
11 料1份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33頁），足見被告於112年11月
12 15日以提款卡提領其郵局帳戶內之款項，以及其女兒龔○芸
13 郵局帳戶於113年3月30日遭人轉出該帳戶內之款項後，直至
14 其於113年4月3日下午4時54分將前開2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5 碼）交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時，各該帳戶內之餘額僅有84
16 元、34元，益徵被告交付自己及其女兒龔○芸郵局帳戶之提
17 款卡（含密碼），對於其資力或債信無法提供有利評估，反
18 而與實務上幫助詐欺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時，帳戶內均僅有
19 少數餘額之情形相符。

- 20 5. 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認：我辦理車貸時不會提供金融卡給
21 對方；我很需要用錢，且急著辦貸款，對方跟我說我信用不
22 良，需要做金流，讓我的帳戶看起來比較漂亮，有錢在出
23 入，當時我看到對方來電開頭顯示+87，我有詢問對方「你
24 剛剛打的電話怎麼是國際電話」，且要將提款卡寄給對方
25 時，我怕會出問題、怕被騙，才猶豫要不要把提款卡交給對
26 方等語屬實（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第104至105頁），並有
27 被告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顯示，其曾質疑對方撥打
28 之電話號碼為何是國際電話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8
29 頁）在卷可參，益證被告已明知對方欲以其金融帳戶做不實
30 款項之匯入、匯出，復已懷疑對方會將其及其女兒龔○芸郵
31 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作不法用途之使用，甚屬明確。

01 6.依上所述，被告於交付自己及其女兒龔○芸郵局帳戶之提款
02 卡（含密碼）前，既已懷疑、擔心對方可能會將之作不法使
03 用，詎其猶將前開2郵局帳戶資料交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
04 人，足證被告於案發時係因需款孔急，抱持著得以貸得款項
05 之僥倖心態，對於提供該等帳戶資料將可能供他人作為從事
06 詐欺等財產犯罪及洗錢之不法目的使用，已有合理之預期，
07 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
08 太大之損失，仍將其自己及其女兒龔○芸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09 （含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隨意使用
10 該等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
11 之戊○○等7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
12 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前開2郵
13 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為匯入、提領金錢
14 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
15 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前開
16 2郵局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作為向附表一編號1
17 至7所示之戊○○等7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並提領款
18 項、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於
19 其提供前開2郵局帳戶之資料，他人將可自由使用該帳戶，
20 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匯出，及隱匿
21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
22 縱有人以其交付之前開2郵局帳戶實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
23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
24 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25 (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被告縱係出於申辦貸款之目的而交付
26 其自己及其女兒龔○芸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惟此
27 與被告主觀上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未必故意，並無互
28 斥關係，依上開事證，已可認被告係一時為金錢所誘，主觀
29 上認為將餘額僅剩84元之自己郵局帳戶及餘額僅剩34元之龔
30 ○芸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由他人使用於己無害，
31 為配合對方要求製作金流，以便成功貸得款項，對於交付己

01 身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後果毫不在意，主觀上確有容任他人使
02 用其帳戶之意，被告前揭所辯，洵不足採。

03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
04 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
05 意，而提供上開2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詐騙集團
06 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除第6、11條規定外，其餘條文均
1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詳如附表二。從而，被告所為，應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000年0月00日生效
13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14 予以論處。

15 (二)法律適用及所犯罪名

- 16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雖與正犯對於犯罪有共同之認識，惟是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並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
18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詐欺犯罪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取財
19 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雖為共同正犯，惟
20 被告僅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並僅提供上
21 開2郵局帳戶，供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所得款項匯入、
22 轉帳之用，並隱匿前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而
23 使國家檢警機關難以追查，係提供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
24 以外之助力，而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 25 2.又被告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然詐欺取財之
26 方式甚多，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詐欺集團是否以刑法第
27 339條之4之加重條件遂行詐欺犯行有何預見。依罪疑唯輕及
28 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僅得認定被告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
29 之幫助犯。
- 30 3.再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31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

01 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附表
02 一編號2至5之告訴人甲○○、丙○○、己○○、庚○○因本
03 案詐欺集團成員對渠等施用詐術而多次匯款至被告、龔○芸
04 名下郵局帳戶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
05 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
06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7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08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就附表一編號2至5之部分，各應論
09 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4.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000年0月
12 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3 (三)罪數

14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以一提供上開2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5 碼之幫助行為給予助力，詐欺集團成員則先後詐騙附表一編
16 號1至7所示之戊○○等7人得逞數次，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17 得數次，雖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騙取得7名告訴人之財物及
1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數次，惟就被告而言，僅有一幫助行為，
19 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20 2.又被告以一提供上開2郵局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1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2 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
2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所為犯行均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
25 刑：

26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7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8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
29 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
30 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
31 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

01 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
02 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2.查起訴意旨雖主張及敘明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並提出刑
0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為據（見本院卷第7、11頁），然
06 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
07 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揆諸前揭
08 說明，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

09 3.又基於累犯資料本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10 行」中予以負面評價，本院自仍得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
11 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12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
13 價，併此說明。

14 (五)被告幫助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5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自不符合
16 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附此敘明。

17 (六)科刑部分

18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與其女兒龔○芸郵
19 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
20 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匯入、提領，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助
21 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
22 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嚴厲非難。又衡酌附表一所示之戊
23 ○○等7人因受詐欺而匯入前開郵局帳戶之款項合計高達52
24 萬5,478元，造成渠等所受損害非微，且被告犯後仍一再飾
25 詞狡辯，未見絲毫悔意，犯後態度不佳，復考量告訴人丙
26 ○○、己○○及乙○○對於本案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2
27 頁），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11
28 頁），從事美髮業、月薪3萬元、尚有就讀高中及大學之2名
29 子女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
30 107頁），以及其曾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
31 3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5月19日易科罰金

01 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犯罪所得部分

05 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自難認定其
06 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二)本院爰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8 1.被告所提供其與其女兒龔○芸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本
09 案詐欺犯罪及洗錢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
10 明，且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
11 除另使刑事執程序開啓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12 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
13 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4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2.又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0 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22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係將上開2郵局帳戶之提款
24 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
25 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
26 表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前開帳戶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
27 分權限，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隱匿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
28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000年0月00日生
31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

01 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
02 30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
03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5 書記官 李承翰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一（本案告訴人匯入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金流）：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號	贓款提領之時間、金額	證據出處
1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晚上8時25分許起，假冒「7-ELEVEN賣貨便」買家、「7-ELEVAN賣貨便」客服與金融機構名義，對告訴人戊○○佯稱：買家無法下單購買其在「7-	113年4月6日晚 上10時27分許。	9萬9,010元	被告郵局帳戶。	①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37分許，以卡片提領6萬元。 ②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38分許，以卡片提領3萬9,000元。	①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4頁至第57頁）。 ②告訴人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65頁）。

		ELEVAN賣貨便」所販售之住宿券，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③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4頁至第135頁）。 ④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2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晚上9時許起，假冒「好市多員工」致電向告訴人甲○○佯稱：公司電腦系統遭不明駭客入侵，導致信用卡遭盜刷1萬多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35分許。	2萬7,302元	龔○芸郵局帳戶。	①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52分許，以卡片提領6萬元。 ②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53分許，以卡片提領5萬2,000元(含編號3告訴人丙○○被害款項)。	①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36頁至第38頁）。 ②告訴人甲○○提供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1頁至第53頁）。 ③龔○芸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0頁至第133頁）。 ④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4頁至第135頁）。 ⑤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52分許。	4萬9,985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55分許，以卡片提領5萬元。	
			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54分許。	3萬元 (共10萬7,287元)	龔○芸郵局帳戶。	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56分許，以卡片提領5萬元。	
3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6日晚上9時9分許起，假冒「饗宴集團旭集餐廳業者」、「國泰世華銀行行員」致電向告訴人丙○○佯稱：有向旭集餐廳訂位需付訂金1萬500元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37分許。	4萬9,987元	龔○芸郵局帳戶。	①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52分許，以卡片提領6萬元。 ②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53分許，以卡片提領5萬2,000元(含編號2告訴人甲○○被害款項)。	①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25頁至第27頁）。 ②龔○芸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0頁至第133頁）。 ③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39分許。	6,985元			
			113年4月6日晚上10時44分許。	2萬8,123元 (共8萬5,095元)			
4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晚上10時30分許起，假冒買家與「7-ELEVEN賣貨便」客服，對告訴人己○○佯稱：買家無法轉帳購買其在「7-ELEVEN賣貨便」所販售之貓飼料，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開通第三方支付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7日晚上10時57分許。	4萬9,985元	被告郵局帳戶。	①113年4月7日晚上11時3分許，以卡片提領6萬元。 ②113年4月7日晚上11時4分許，以卡片提領6萬元。	①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66頁至第72頁）。 ②告訴人己○○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89頁至第90頁）。 ③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4頁至第135頁）。 ④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3年4月7日晚上10時58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4月7日晚上10時59分許。	2萬元 (共11萬9,970元)			
5	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9時許起，假冒買家對告訴人庚○○佯稱：買家無法購買其所販售之商品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7日晚上11時15分許。	9,999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4月7日晚上11時11分許，以卡片提領1萬5,000元。	①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92頁至第94頁）。 ②告訴人庚○○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08、111頁）。 ③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4頁至第135頁）。 ④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113年4月7日晚上11時16分許。	5,015元 (共1萬5,014元)			
6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7日晚上8時3分許起，假冒買家對告訴人乙○○佯稱：需在「7-ELEVEN賣貨便」開設賣場以供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7日晚上11時23分許。	9萬9,102元	被告郵局帳戶。	①113年4月7日晚上11時32分許，以卡片提領1萬5,000元。 ②113年4月8日凌晨0時0分許，以卡片提領6萬元。 ③113年4月8日凌晨0時1分許，以卡片提領2萬4,000元。	①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15頁至第116頁）。 ②告訴人乙○○提供之臉書貼文、臉書個人資訊頁面擷圖、臉書對話紀錄擷圖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23頁至第129頁）。 ③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34頁至第135頁）。 ④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本案匯入被告郵局帳戶及其女兒龔○芸郵局帳戶之總金額：52萬5,478元							

附表二（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比較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6
------	-----------------------	-----------------------	------------------------

	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	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洗錢行為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未予修正，同右。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處罰規定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予修正，同右。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減刑規定	第23條第3項前段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法定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註①、②) 註： ①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②易刑處分非屬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未予修正，同右。	2月以上(註①)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註②、③) 註： ①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②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③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適用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9,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同右。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被告自白之情形	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	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要件。	-
被告適用上揭處罰規定、減刑規定及有無不得科以超過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月以上5年(註①、②)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後之處斷刑		註： ①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②本案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係參酌德國刑法規定而修正我國關於洗錢之定義，並擴大洗錢範圍，因被告所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屬洗錢行為，且經上開新舊法比較後，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等規定，予以論處。 註： 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